

臺北市立大學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(三)

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資科大樓 D908 會議室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800 元*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08:10-08:25	報 到	
08:25-08:30	開幕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曾玉華主任委員
08:30-09:30	研究倫理和體育學的對話 ~運動科學審查案例探析	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計與健康管理學程 蔡秀華副教授
09:30-10:30		
10:30-10:40	休 息	
10:40-11:40	原住民族在您的研究裡	國立屏東大學退休教授 林春鳳副教授
11:40-12:40		
12:40-13:30	午 餐	
14:00-15:00	學術倫理違反相關議題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副教授兼主任
15:00-16:00	肖像權與個資之研究倫理	
16:00~	自由交流 賦歸	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截止。

二、繳交報名費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 30 分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

[illegible]